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现将公司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列席董事会情况

公司监事列席了本年度历次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各次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2、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	召开时间	审议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9 年 1 月 2 日	1、《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9 年 2 月 18 日	1、《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25 日	1、《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关于将部分房产进行抵押贷款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19 日	1、《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关于清理资金占用事项的议案》 10、《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6 日	1、《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23 日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3、《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4、《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9 年 7 月 25 日	1、《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21 日	1、审议《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审议《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关于调整资金占用清偿计划的议案》 4、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14 日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对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23 日	1、《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23 日	1、《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设备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会议的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

切实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和员工的权利，认真履行监督职责。2019 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公司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生产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等方面，监事会适时审议有关报告，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具体情况，并对此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

监事会认为，2019 年，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各项重大决策符合法律程序，符合股东利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和审查，通过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第一季度、2019 年半年度和 2019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会计法》等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范管理；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核算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同时，公司全体监事本着实事求是及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审查了 2019 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认为该报表及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报告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运作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

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共同实施以及使用募集资金

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广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物联”）向全资孙公司西安卓华联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华联盛”）增资 1,500.00 万元，用于创新支持平台项目，其中 900.00 万元用于向卓华联盛实缴出资，剩余 600.00 万元计入卓华联盛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广物联、卓华联盛注册资本仍为 1,000.00 万元，不发生变化，中广物联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卓华联盛仍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孙公司增资有利于加快公司创新支持平台项目建设进度，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在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核，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投资事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赢利能力。

5、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将持有的深创投 12.94%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三位投资者。

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因宏观经济环境及资本市场情况发生较大的变化，公司及相关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进行了论证，认为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与交易对方讨论协商达成一致，董事会同意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6、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卓翼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智造”）、天津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卓达”）向相关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总额度预计将不超过 82,000 万元人民币。

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卓翼智造、天津卓达在总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内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不超过 5 年。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设备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卓翼智造购买此批设备在总额度不超过 5500 万元人民币的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

前述担保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除上述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知情人严格遵照制度执行，公司按照要求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建立并保存了较为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8、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有效的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9、对股权激励事项的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

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经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均严格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10、对回购公司股份的意见

监事会对 2019 年公司回购股份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地监督和检查，认为本次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事宜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9,812,9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最高成交价为 7.9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9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75,252,122.95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2019 年监事会工作要点

2020 年，监事会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进一步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监事会将不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办公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不断提升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水平；重点做好对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以及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检查，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保证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合规性，积极防范或有风险；定期参加监管机构及其派出机构组织的培训，加强自身学习，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